

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九号）

韶关市统计局

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663个，从业人员35892人（详见表9-1）。

表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663	35892
租赁业	220	1159
商务服务业	11443	3473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04%（详见表9-2）。

表9-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663	35892
内资企业	11605	35686

国有企业	37	288
集体企业	8940	9854
股份合作企业	1	0
联营企业	9	56
有限责任公司	739	9018
股份有限公司	34	455
私营企业	1754	15738
其他企业	91	27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5	192
外商投资企业	3	1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04.3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72.4%。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21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99.17亿元。负债合计625.0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16亿元（详见表9-3）。

表9-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004.38	625.00	68.16
租赁业	5.21	3.55	2.47
商务服务业	999.17	621.46	65.70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市辖区占29.6%，县域占70.4%。从业人员中，市辖区占54.5%，县域占45.5%。营业收入中，市辖区占83.6%，县域占16.4%（详见表9-4）。

表9-4 按地区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数(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11663	35892	68.16
市辖区	3455	19562	56.99

武 江	1163	8602	18.19
浚 江	1182	8192	16.98
曲 江	1110	2768	21.81
县 域	8208	16330	11.18
始 兴	1548	2103	1.21
仁 化	67	1959	2.70
翁 源	764	1500	1.75
乳 源	401	3899	1.43
新 丰	1431	697	1.73
乐 昌	1214	1944	1.18
南 雄	2783	4228	1.19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50个，从业人员738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42.5%和67.4%（详见表9-5）。

表 9-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50	7389
研究和试验发展	111	482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1	424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38	265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4.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6%，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0%，外商投资企业占0.5%（详见表9-6）。

表 9-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50	7389
内资企业	1085	7271

国有企业	29	462
集体企业	12	101
股份合作企业	2	14
联营企业	2	24
有限责任公司	257	1608
股份有限公司	17	61
私营企业	741	4878
其他企业	25	12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4	80
外商投资企业	1	3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4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41.7%。负债合计14.8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3亿元（详见表9-7）。

表9-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6.44	14.84	15.33
研究和实验发展	2.29	0.87	0.7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73	7.08	10.8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41	6.89	3.75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市辖区占64.5%，县域占35.5%。从业人员中，市辖区占57.9%，县域占42.1%。营业收入中，市辖区占77.4%，县域占22.6%（详见表9-8）。

表9-8 按地区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150	7389	15.33
市辖区	742	4276	11.87
武江	369	2260	8.16
浚江	298	1560	2.55
曲江	75	456	1.16

县 域	408	3113	3.46
始 兴	61	156	0.41
仁 化	24	187	0.24
翁 源	50	230	0.65
乳 源	62	312	0.61
新 丰	88	276	0.35
乐 昌	53	160	0.46
南 雄	70	1792	0.75

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244个，从业人员230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5%和下降了71.7%（详见表9-9）。

表9-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4	2300
水利管理业	8	4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8	235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	2019
土地管理业	6	6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8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1.9%。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5%（详见表9-10）。

表9-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4	2300
内资企业	215	2173
国有企业	9	158
集体企业	5	33
有限责任公司	68	905
股份有限公司	2	54
私营企业	131	1023

其他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9
	12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85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11.6%。负债合计 34.2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5 亿元（详见表 9-11）。

表 9-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5.85	34.26	4.35
水利管理业	7.02	2.11	0.0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92	1.37	0.35
公共设施管理业	42.59	30.74	3.97
土地管理业	2.33	0.04	0.00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市辖区占 43.4%，县域占 56.6%。从业人员中，市辖区占 60.3%，县域占 39.7%。营业收入中，市辖区占 62.2%，县域占 37.8%（详见表 9-12）。

表 9-12 按地区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4	2300	4.35
市辖区	106	1388	2.71
武 江	39	419	0.96
浚 江	35	416	1.16
曲 江	32	553	0.59
县 域	138	912	1.64
始 兴	28	88	0.17
仁 化	4	33	0.12
翁 源	7	50	0.07
乳 源	19	208	0.33
新 丰	36	142	0.39
乐 昌	23	176	0.26
南 雄	21	215	0.30

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79个,从业人员584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88.6%和179.9%(详见表9-13)。

表9-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79	5841
居民服务业	151	96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21	1250
其他服务业	107	362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9-14)。

表9-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79	5841
内资企业	475	5830
国有企业	5	68
集体企业	9	36
股份合作企业	1	27
联营企业	2	54
有限责任公司	112	3413
股份有限公司	4	20
私营企业	340	2199
其他企业	2	1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1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8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92.4%。负债合计6.3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95亿元（详见表9-15）。

表9-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89	6.38	5.95
居民服务业	6.04	4.09	1.2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79	1.19	2.03
其他服务业	2.06	1.11	2.65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市辖区占60.3%，县域占39.7%。从业人员中，市辖区占28.7%，县域占71.3%。营业收入中，市辖区占47.7%，县域占52.3%（详见表9-16）。

表9-16 按地区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79	5841	5.95
市辖区	289	1674	2.84
武 江	117	680	1.24
浚 江	126	701	1.08
曲 江	46	293	0.52
县 域	190	4167	3.11
始 兴	24	287	0.22
仁 化	16	963	0.62
翁 源	24	989	0.50
乳 源	19	135	0.20
新 丰	27	336	0.14
乐 昌	48	648	0.68
南 雄	32	809	0.75

五、教育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教育企业法人单位279个，全部为内资企业，从业人员2954人（详见表9-17）。

表9-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79	2954
内资企业	279	2954
国有企业	4	9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1	45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42	377
股份有限公司	6	66
私营企业	189	1890
其他企业	37	56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2亿元，比2013年增长62.4%。负债合计3.2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2亿元。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市辖区占67.4%，县域占32.6%。从业人员中，市辖区占59.5%，县域占40.5%。营业收入中，市辖区占58.0%，县域占42.0%（详见表9-18）。

表9-18 按地区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79	2954	2.12
市辖区	188	1757	1.23
武江	75	736	0.58
浚江	71	825	0.57
曲江	42	196	0.08
县域	91	1197	0.89

始 兴	15	163	0.13
仁 化	7	20	0.02
翁 源	17	517	0.31
乳 源	16	188	0.10
新 丰	12	133	0.12
乐 昌	10	47	0.05
南 雄	14	129	0.15

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60个，全部为内资企业，比2013年末下降87.6%，从业人员1320人，比2013年末下降93.5%（详见表9-19、9-20）。

表 9-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0	1320
卫生	39	1115
社会工作	21	205

表 9-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0	1320
内资企业	60	1320
国有企业	3	282
有限责任公司	15	237
股份有限公司	1	0
私营企业	27	607
其他企业	14	1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7亿元，比2013年增长122.5%。负债合计1.1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5亿元（详见表9-21）。

表 9-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67	1.19	2.05
卫生	2.31	1.16	1.98
社会工作	0.36	0.03	0.06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市辖区占 66.7%，县域占 33.3%。从业人员中，市辖区占 66.2%，县域占 33.8%。营业收入中，市辖区占 57.1%，县域占 42.9%（详见表 9-22）。

表 9-22 按地区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60	1320	2.05
市辖区	40	874	1.17
武江	13	342	0.67
浚江	22	370	0.21
曲江	5	162	0.28
县域	20	446	0.88
始兴	4	50	0.08
仁化	4	282	0.48
翁源	2	7	0.01
乳源	6	13	0.00
新丰	-	-	-
乐昌	1	65	0.25
南雄	3	29	0.06

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 463 个，从业人员 230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6%和下降 52.8%（详见表 9-23）。

表 9-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3	2301
新闻和出版业	1	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44	443
文化艺术业	54	177
体育	43	245
娱乐业	321	1434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6%，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9-24）。

表 9-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3	2301
内资企业	458	2263
国有企业	2	106
股份合作企业	1	4
有限责任公司	72	603
股份有限公司	9	18
私营企业	370	1522
其他企业	4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37
外商投资企业	1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6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4.3%。负债合计 8.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 亿元（详见表 9-25）。

表 9-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65	8.15	3.02
新闻和出版业	...	-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15	0.91	0.68
文化艺术业	0.98	0.66	0.10
体育	1.82	1.83	0.11
娱乐业	10.69	4.75	2.14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市辖区占60%，县域占40%。从业人员中，市辖区占48.7%，县域占51.3%。营业收入中，市辖区占43%，县域占57%（详见表9-26）。

表9-26 按地区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463	2301	3.02
市辖区	278	1121	1.30
武 江	98	348	0.36
浚 江	135	599	0.82
曲 江	45	174	0.12
县 域	185	1180	1.72
始 兴	27	89	0.08
仁 化	23	190	0.26
翁 源	32	120	0.11
乳 源	30	438	1.05
新 丰	31	54	0.04
乐 昌	21	115	0.06
南 雄	21	174	0.1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